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2)/8/Add.2
27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8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达喀尔

临时议程项目6(b)

选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运作做好安排

公约秘书处迁往波恩及可能的联络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4	2
二、 对共同房舍的管理和与波恩的其他联合国组织的 合作.....	5 - 7	2
三、 工作人员迁往波恩.....	8 - 9	3
四、 秘书处搬迁的实际准备工作.....	10 - 15	3
五、 公约秘书处搬迁到波恩之后与缔约方的联络安排.....	16 - 20	5
六、 国家协调中心网络的建立和维持.....	21 - 23	5

一、导 言

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第 5/COP.1 号决定中:

- (a) 请执行秘书就临时秘书处顺利过渡到常设秘书处所需作出的安排与东道国政府主管部门磋商;
- (b) 请执行秘书在波恩促进符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服务条件, 并通过鼓励不同语言背景的各类有经验职工搬迁, 协助维持现有的秘书处工作班子的足够人数;
- (c) 感谢德国政府承诺满足为接待常设秘书处和便利常设秘书处职工在有利条件下搬迁而答应的各项条件。

2. 此外, 缔约方会议在第 13/COP.1 号决定中欢迎并充分支持“各公约秘书处为响应各缔约方会议的要求而酌情探索在日内瓦和(或)纽约作出适当联系安排的方式, 以便在联合国的这两个中心加强同各代表团和组织的联系”。

3. 关于同其他公约秘书处和有关组织合作的具体情况和建议, 见题为“里约诸公约之间为执行《荒漠化公约》开展合作并建立协同关系”的 ICCD/COP(2)/7 号文件。

4. 本说明进一步介绍秘书处迁往波恩一事及有关的联合国中心可能作出的联络安排和《公约》的国家协调中心网络等方面的情况。

二、对共同房舍的管理和与波恩的 其他联合国组织的合作

5. 执行秘书打算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缔结关于秘书处参与管理、使用联合国在波恩的房舍并为这些房舍提供服务的安排。执行秘书现正同负责管理位于波恩 Haus Carstanjen 的共同房舍的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执行主任进行协商, 以便达成一项关于房舍占用、维修及分摊相关费用的谅解备忘录。关于此种参与的费用情况, 见题为“对 1999 年《公约》预算和方案作出调整”的文件(ICCD/COP/(2)/2,第 59 段)。

6. 除了参与对共同房舍的管理以外, 执行秘书还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养护移栖物种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新闻中心以及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等设在 Haus Carstanjen 的联合国组织进行了协商, 目的是就一些具有共同任

务和做法的职能和方案——尤其是在包括图书资料服务和会议管理在内的管理和信息系统领域——确定合作行动。

7. 执行秘书在同设在 Haus Carstanjen 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密切合作下，还正在参与同德国政府进行的协商工作，讨论提高设在德国的国际组织的地位并改善其运作这一问题，以期使这些国际组织取得与联合国设在欧洲其他地方的组织相同的地位。

三、工作人员迁往波恩

8. 执行秘书征求了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的意见，以确定哪些人愿在波恩秘书处任职。70%以上的工作人员表示愿迁往波恩，余下的人则表示由于个人和家庭原因无法迁往波恩。前者将从 1999 年 2 月 1 日起迁往波恩，后者将自 1998 年 12 月 31 日起开始离职。

9. 由于需要为秘书处制定一个新的体制框架以及需要适应新的工作和居住环境，搬迁工作将会分散秘书处正常工作的一部分精力。执行秘书和他的同事们将尽力减少这种精力分散所造成的影响。不过，适应过程无疑将使秘书处 1999 年头几个月的效率受到影响。

四、秘书处搬迁的实际准备工作

10. 秘书处同其对应机构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一道，已为秘书处搬迁至波恩作出了安排。这次搬迁将与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建立《公约》常设秘书处这一新的体制安排同时进行，而秘书处在管理上也将同时拥有更大的自主权。

11. 搬迁的安排工作正在顺利进行，秘书处各机构和工作人员暂定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5 日搬迁。在这段期间，秘书处的正常活动将暂停，秘书处的对外联络将减至最低限度。

12. 秘书处准备于 1999 年 2 月 8 日开始在波恩工作。如上所述，在此之后秘书处将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充分投入运作。自这一日期起，秘书处的地址如下：

通信地址: Post Office Box 260129
Haus Carstanjen
D-53153 Bonn
Germany

办公地点: Haus Carstanjen
Martin-Luther-King-Strasse 8
D-53175 Bonn

电 话: (49-228)8152800
(plus direct dial for all staff)

传 真: (49-228)8152899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unccd.de
(plus direct e-mail for all staff)

万维网主页: www.unccd.de

13. 如前面及 ICCD/COP(2)/9 号文件所述, 现正采取必要的行政步骤, 以确保顺利过渡。秘书处实际迁至波恩将在 1999 年 1 月的下半个月进行。但需要指出的是, 具体何时搬迁, 还要看秘书处是否能很快收到缔约方向核心预算所作的捐款。

14. 关于德国议会(Bundestag)批准总部协定(详见 ICCD/COP(2)/8 和 Add.1)问题, 德国于 1998 年 10 月 22 日通过了一项“法令”。该法令规定, 总部协定所载的大多数条款可在联合国和缔约方会议完成正式手续之后生效。余下的条款, 即第 3 条第 3 款以及第 4 条和第 5 条, 将在德国、联合国及缔约方会议完成有待履行的正式手续之后立即生效。预计德国将在 1999 年春季开始时完成批准程序。

15. 秘书处在波恩设立之后, 将处理一些未决事宜, 特别是按照题为“对 1999 年《公约》预算和方案作出调整”的文件(ICCD/COP(2)/2 附件二)中为 2000/2001 这一两年期所作的安排, 设法落实更多的办公室、图书馆及会议室。

五、公约秘书处搬迁到波恩之后 与缔约方的联络安排

16. 秘书处希望知道：在迁往波恩之后，各缔约方和观察员是希望通过其驻波恩或柏林的使馆与秘书处保持联络，还是希望通过其驻纽约或日内瓦的代表团与其保持联络。

17. 关于在与其他秘书处合作下为秘书处在有关联合国中心的联络作出安排的问题，现正在同有关秘书处进行磋商，以探讨在纽约、日内瓦和罗马建立起联络能力的可能性。这种联络能力将使那些愿意仍通过其驻纽约或日内瓦的代表团处理与公约有关事宜的缔约方能够继续采用这一方式，并且还将便利秘书处与纽约、日内瓦及罗马的同防治荒漠化有关的方案和活动之间相互联系。在日内瓦，此种联络能力还将提供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联络渠道，《公约》将在1999年和2000年继续从该办事处得到服务，尤其是在行政事务以及笔译、文件复制和分发及其他会议事务等方面。

18. 关于1999年，执行秘书正在为通过与其他联合国办事处和伙伴组织之间的合作协议维持此种联络作出安排。所涉预算问题见题为“对1999年《公约》预算和方案作出调整”的文件(ICCD/COP(2)/2,第59段)。

19. 将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对此种安排的评估报告，以供会议就是否延长此种安排作出决定。

六、国家协调中心网络的建立和维持

20. 《公约》1999年预算中为设立和维持《公约》国家协调中心网络编列了费用(ICCD/COP(2)/2第44-48段)。

21. 根据以上第17段所载的请求，请各缔约方和观察员提名国家协调中心，以便利协助在国家一级执行《荒漠化公约》，尤其是协助按照《公约》第26条的要求编写国家报告或信息通报。在这方面，考虑到缔约方应依照第11/COP.1号决定第13和第15段的规定自1999年年中起提交首次国家报告这一点，国家协调机构的提名应迟于1998年12月31日收到。

22. 秘书处已编制了《公约》协调中心暂定名单，该名单载于题为“《荒漠化公约》协调中心的初步名册”的文件(ICCD/COP(2)inf.4)。文件中还载有更新此一名册的办法。在提名获确认之后，秘书处将以硬拷贝和电子形式公布更新后的名册。

-- -- -- -- --